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78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10日本會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人力整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2年4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200147350號函之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出席代表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 05 月 27  
1899



# 研商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人力整合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公共工程履約過程各機關依據品管、勞安、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及工程需求，要求廠商提報及設置工地相關人員（例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造成部分廠商反映施工成本負擔；工地相關人員之配置，應考量工程規模及工地實務需要設置，以避免人力之浪費，增加廠商施工成本，影響工程執行。
- 二、為檢討工地人員設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檢討小規模工程1人具多項證照時（如勞安、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可否兼任多職，本會於102年1月16日函請各機關針對上開工地人力設置表示意見，經整合各機關意見後，研議相關議題，爰邀請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陸、法規主管機關說明：

**議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規定

- （一）依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同辦法第3條之2規定設置勞工安全

衛生人員。是以，一事業單位同時承造（攬）兩項以上工程，如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認定分屬不同之地區事業單位，即應依規定分別於各該事業單位（營造工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尚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意即所謂「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應專屬於該事業單位，不得跨工地或事業單位。

- (二)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另依本會 97 年 9 月 17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5834 號解釋令，本辦法所稱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其工作範圍限於從事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故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事業單位，其「非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可辦理之工作，不限於執行上述辦法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但為確保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能落實執行，該非專職（無所謂「兼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仍應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為主，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 (三) 目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配置，係就事業危害風險等級之不同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規模大小，予以明定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應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種類與人數，故實已考量營造工程之規模（按勞工人數與工程規模多成正比）及防災實務之需要。公共工程之勞安人員設置規定，如擬以工程金額規模規範設置資格及人數，仍不應低於上述辦

法所定最低標準。

**議題二**：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 (一) 依據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合先敘明。
- (二) 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6186 號解釋函，敘明工地主任應按營造法第 32 條所定工作項目內容，親蒞現場負責辦理，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 32 條立法目的，是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兩處以上工地。
- (三) 工地主任可否於同一工地間任不同職務，將於會後參考與會單位的意見及相關法規，並顧及營造業公會及工地主任公會代表實務上的見解，後續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其可否兼職之定義及範圍。

**議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

- (一) 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將設置專職品管人員之門檻，由五千萬元調為二千萬元，惟因部分公會團體反應廠商品管人力欠缺、增加營運成本等問題，經考量且當時國內物價普遍上揚，廠商營

運成本驟增，均非原訂實施期程所預期。為讓廠商有充足時間培訓所屬人員取得品管人員資格，並在物價波動期間照顧營造業穩定經營，俾利品管政策執行，該規定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二) 專職品管人員目前規定為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其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只能從事品管相關工作，不能兼任其他職務。

#### **議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工地負責人設置規定

- (一) 本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觀之，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依法無需設置工地主任者，廠商須指派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負責一切廠商應辦事項。
- (二) 目前工地負責人係透過契約條款約定，於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規範，相關條文亦尚無專職、兼職及設置條件等相關規定，造成機關執行上之困擾，故期待能於人力整合會議上亦將工地負責人的設置條件訂定明確，並納入契約明確規範，讓各機關遵循。

柒、綜合討論：(依第 1 次發言順序記錄，並以所提供之書面紀錄為主)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實際上市場上有 1 人多照，故其專業人員往往不足需求，爰建議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工程，允可在同一工地，同時兼任其他職務。
- (二) 目前工程會尚未放寬「品管人員」參與培訓資格，如大學畢業後仍需有 4 年工程實務經驗，建議資格放寬，以大量

培訓。

- (三) 有關其他專業人員設置(如工地主任)，承攬工程須達查核金額才設置，為何「品管人員」設置門檻調降至 2000 萬元即設置「專任」，然實際上小型工程(10 萬以上)其主辦機關即要求設置「品管人員」，顯然其人數嚴重不足。
- (四) 若兼職人員受處分，是撤換人或不同意兼職？
- (五) 「工地負責人」依「契約」規定設置，故不宜設置條件，回歸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即可。
- (六) 當工期展延或變更設計時，對勞安人員及品管人員之實際增加人、月金額，應依實際付予廠商，以求公允。
- (七) 廠商得標工程後，依規模設置勞安人員，主辦機關應接受，不宜任意要求。
- (八) 建議工地主任若受訓課程時數與品管人員相同時可扣抵，只要補齊不足地方，即可擔任品管人員。

##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建議以工程金額 5000 萬元以上為專任，未達 5000 萬元可兼任，未達 5000 萬元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如有其他資格(如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則亦可兼任。
- (二) 工地主任：工地主任係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工程在一定規模，一定金額以上者必須設置工地主任管理工地業務，故建議除工地負責人以外，不宜兼任其他職務。
- (三) 品管人員：專任品管人員資格取得並不困難，且目前許多工地對品管概念仍有欠缺，建議應如期實施專任品管人員設置門檻調整為 2000 萬元。
- (四) 工地負責人：建議所有工地均應設置工地負責人，工程金

額未達 5000 萬元者，工地負責人如有品管、勞安等證照時，可兼任品管或勞安等職務。

### 三、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一定規模以下的工程就勞安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工地負責人等人員可適當兼任，但為避免一人擔任四角，可適當規定；例如：一人得兼 2~3 職，使工地內至少會有 2 人執行上述職務。
- (二) 專任品管人員設置門檻由 5000 萬調整至 2000 萬元。在如實計費（給付費用）下，建議如期實施，但仍應於一定期間內評估對廠商之影響，實施成效如何？

###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結構技師公會支持相關主管單位之意見，但不管是專職或兼職，工程主辦機關於預算編列時，應將相關人員之費用如實編列，以避免廠商認為是額外成本。

###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令未規定者不宜額外要求，專任與專職是兩件事，專任未規定不得兼職者，專任得兼職。未規定專職專任者，得兼職兼任。
- (二) 有關工地品管人員、勞工安全人員之設置人數上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不宜由各機關在無上限之情況下，無限上綱超額編列。有上限標準，超標準之員額應額外另行給付人員費用。
- (三) 有關委託技術服務之人力包括品管、勞安、監造人員，設

置規模之人力標準宜於契約範本訂定標準人力。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外加服務費用，外加標準宜訂定。

- (四) 品管及勞安外加的標準可參酌品管 1%~2%、勞安 1%~2%，或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列。

#### 六、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尊重法令主管機關對各項從業人員設置之要求，惟本於契約約定應雙方對等之基本原則，建議採購預算編列可議價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且間接工程費不宜偏低編列及納入議價範圍。

#### 七、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 按工程需求及契約公平性而言，倘機關規定工程採購案應設置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勞安人員需專職專任者，其契約項目應有人、月薪資之編列，權利義務關係方相符。
- (二)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人員設置規定僅為工程會所頒佈的行政命令，欠缺法源基礎，形同違章建築，建議品管人員設置應立法定之。
- (三) 目前民間建案蓬勃，多數年輕人不願到營造業就業，人力斷層嚴重，不宜將設置門檻從 5000 萬調整至 2000 萬。否則，易招致諸多中小型工程，因無法招募合格品管班人員而停擺或造成工程落後情形，更易助長租牌非專任之歪風，應慎重之。
- (四) 就實務面而言，對於中小型工程應就其工程規模檢討人力配置的需求性及合理性，兼職規定有其必要性，建議依不同規模訂定(例如：500 萬、1000 萬、3000 萬、5000 萬等)。

## 八、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一) 工程規模小者應允許勞安、安衛可以非專職，若不適任則應予解任。
- (二) 若編定以人月作為勞安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之薪酬，應以實際支出及執行期間之支出作為費用。
- (三) 勞安人員最好由政府訓練並派出支援各工地，確實督促勞工施工，避免由廠商聘用執行不力之困擾，以提昇營造業施工安全及品質提升。

## 九、新北市政府

要求廠商派員執行本案之作業重點是把工程品質做好、安全衛生無虞。如果廠商做得很好的話，不反對相關人力可以互相兼職，甚至專職品管人員之規模不從 5000 萬降至 2000 萬亦可；如果做不好，即有待商榷。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對於法令(包括勞安、營造業法令)規定之人數，當從其規定。
- (二) 非法令之規定部分，雖然工作是由人去執行，但有沒有落實才是重點。應著重在是否有把工作做好；而非只注重派多少人。如果要求要派人，但是只是簽到，而實際從事別的工作，並無實益。
- (三) 廠商實際上是否有做好品質管理及勞安工作，經統計本府最近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資料顯示：

1、有關品質管理部分，茲因「品質是檢查出來的」，在扣點表中最直接相關為 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之項目，而本府 5

年平均查到缺失發生率為 85.6%；101 年為 88.6%，比平均值高。

2、有關勞安部分，在扣點表中最直接相關為 5.14.01.01「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5 年平均缺失比率為 28.7%；101 年為 39.3%及 5.14.01.04「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5 年平均缺失比率為 12.0%，101 年為 20.2%，101 年之發生比率都較平均值高。上述資料包含本身即沒有上開危險環境之案件工程（如道路刨除加封 AC 工程），否則比率會再上昇。

3、依照上述統計資料所示，廠商似乎未將品管及勞安作業做好。

(四) 如果把事情做好，減少人力不反對。事情要人做，規定增加人力是做好事情之一個方式，但是並不是唯一方式，如果能提出如何能更落實執行品管及勞安之機制，不反對允許職務兼併、減少人力。惟，若無法提出有效機制，那也只好用要求增加人力方式辦理。

(五) 品管人員人數若仍不足，並參酌業界反映之意見，可考量相關人員可以互相兼職，專職品管人員之規模不從 5000 萬降至 2000 萬，但如果發現廠商執行品管及勞安作業有不確實之處，例如：查核丙等、4.03.04、5.14.01.01、5.14.01.04 缺失被記點、被勞檢單位提出勞安缺失等，則不准予兼職，

2000 萬以上工程即應派專職之品管人員。

(六) 如果廠商上述人員可以兼職，其可以互兼多少職務？兼職費用如何提列，宜有相關規範。

#### 十、交通部高鐵局（書面意見）

鑑於統包工程設計工作多屬內業，故其設計階段品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是否得予調整，建議納入考量。

#### 結論：

- 一、對於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與要求，與會的業界與機關代表皆具有共識。目前工地相關人力中，其規定門檻以上應專職者，仍應依各主管部會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應須核實編列相對等之人力設置的預算費用，以符實際。
- 二、目前法令規定，「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之事業等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可為『非專職』」、「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須設置工地主任」、「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須設置專職之品管人員」，但各相關法令規定或法令主管機關釋疑皆不允許跨工地，如有特殊狀況則視個案提報。
- 三、有關品管人員之設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從 7 月 1 日上網公告之招標金額 2000 萬-5000 萬之工程，採漸進方式，允許具有品管證照之工地相關人員採兼職方式辦理，但不能跨工地，逐步強化提升工程品質。
- 四、針對上述規定，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依其主管法規若另有其他作法，可與本會另行協調。

捌、散會：(16 時 30 分)

# 研商「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人力整合」會議

## 簽到表

壹、時間：102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顏久榮		王淑蓮
	理事	沈澤表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法規部主任	洪明河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志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秘書長	陳黔生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審計部	科長	張聯耀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李超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林毓堂		
內政部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財政部	專員	陳嘉發		
教育部	技正	何博之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經濟部	副長	黃旭璋		
			委員	吳勝輝 李威瑋
交通部	稽長	詹益洪		
文化部		(請假)		
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黃富強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研員	劉上銘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研員	孔之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繼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客家委員會	科員	邱雅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陳桂英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戴玉琴		
臺北市府	科長	林岳勳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邱奕蓉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張博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蔡心明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黃煥益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嘉榮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秦舒晴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雨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課長	謝俊達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袁立群		
花蓮縣政府	約用	孫是成		
	技佐	盧香如		隋大雍
臺東縣政府	科長	郭清輝		
	約用	郭凱之		
澎湖縣政府	技佐	陳俊賢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金工局		王偉倫	評委	李柏農
水利署		謝峻儀		
"		李偉峰		
自來水公司	總長	王大凡		
中油	副總工	黃啟昭		劉錫
海巡署	技士	黃建銘		
高鐵路				
	譯長	吳引修		
	副譯長	謝永昌		
中央銀行	專員	林書修		